**驗收時發現廠商投標時型號錯誤簽呈範例**

主旨：本（系、所、單位）辦理採購案號（       ），（採購名稱），驗收時發現機台型號與廠商投標文件不一致，簽請 核示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前於本年10月10日辦理驗收，設備上標示之型號為AB-I23，但該廠商投標文件上原標示為AB-123，但經原廠提出說明，該廠牌並無出產AB-123儀器，市場上也沒有該廠牌該型號之儀器，實際應為AB-I23。（說明廠商投標錯誤內容）

二、廠商所交付設備AB-I123其功能、規格經檢驗測試後皆符合原招標機具規格明細表之規範。

※括號內容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※簽呈需會採購組、資產保管組、主計室